

# 111 年烏來歲末跨年系列活動-烏來好聲音

## 報名簡章

- 目的：為透過音樂傳遞泰雅原鄉之美，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規劃辦理「111 年烏來歲末跨年系列活動-「LOKAHSU 烏來好聲音」，包含「泰雅族語演唱組」及「一般歌曲演唱組」，期待烏來區民以歌會友、增進情誼，共同推展烏來音樂產業，讓更多人聽見烏來美麗的聲音，希望透過「傾聽」來發掘參與者動人的故事。
- 主辦單位：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 協辦單位：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烏來區各里辦公處
- 執行單位：只有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 一、比賽報名資格及組別名額限制：

#### (一)比賽報名資格：

1. 報名者需設籍於烏來區。
  2. 報名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設籍於烏來區。
  3. 已與經紀公司簽署演藝經紀或唱片約者不得參與本次競賽，若經發現或遭檢舉，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不得有異議。
  4. 未成年(未滿 20 歲)須填妥報名者家長同意書。
  5. 本次活動係以報名起始日 111 年 12 月 6 日(含)為年滿日之計算。
- ※依年齡及特定資格分組，每人限報 1 組，且須提供戶籍證明。

擇一符合即可

#### (二)組別名額限制：

##### 【泰雅族語演唱組】

年滿 16 歲以上，凡能唱「泰雅族語」者皆可報名；報名組數上限原則為 20 組，額滿為止，可組隊報名，最多 2 人 1 組，僅 1 人亦可報名。

##### 【一般歌曲演唱組】

分國、台語演唱組別進行競賽，個人賽，不得組隊報名。

1. 台語:年滿 16 歲以上，報名人數上限原則為 6 人，額滿為止。
2. 國語:年滿 16 歲以上，報名人數上限原則為 12 人，額滿為止。

### 二、比賽日期、時間與地點：

組別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泰雅族語演唱組	預賽 111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日)	14:00-17:00 (暫定，請報名者依 活動小組通知為準)	烏來區公所 2 樓
	決賽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六)	19:00-22:00 (暫定，請報名者依 活動小組通知為準)	
一般歌曲- 台語組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六)		烏來區立體停車場前 廣場
一般歌曲- 國語組			

### 三、比賽曲目：

#### 【泰雅族語演唱組】

- (一) 以泰雅族語歌曲為主。
- (二) 參賽者須自行提供伴唱帶，不得有原聲及和聲，並於 12/12(一)17:00 前 e-mail 音樂檔至 [n1994122@gmail.com](mailto:n1994122@gmail.com)；並在檔名註明“參賽姓名+歌名”；烏來好聲音活動小組確認後會主動電話告知。

### 【一般歌曲演唱組-國、台語組】

- (一) 分國、台語演唱組別進行競賽。
- (二) 報名時須提供 2 首參賽曲目，並註明 1 首為比賽曲目、1 首為預備曲目，歌曲不得重複，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參賽曲目。
- (三) 參賽者可選擇自備原版伴唱音樂或自備樂器伴奏(不列入評分)，亦可選擇由烏來好聲音活動小組提供伴唱機音樂伴奏，若選擇曲目並未在伴唱機曲目清單中，將由烏來好聲音活動小組主動電話確認是否更換曲目或是更改伴奏方式。

### 四、報名：

-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一) 17:00 止。
- (二) 報名方式(各組別報名參賽人數額滿為止，屆時將以完整報名資料送達活動小組之時間作為順序依據)：
  1. 線上報名：於 12/12(含)前以線上 **google 表單**方式填妥報名相關資訊，請參賽者注意報名時間，額滿為止。



2. 傳真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後，於 12/12(含)17:00 前傳真至「烏來好聲音活動小組」(02)27780286。※可於烏來區公所官網 <https://www.wulai.ntpc.gov.tw/> 下載報名表件。
- (三) 報名應備文件：報名表(如附件一)。
- (四) 報名後請務必主動來電 0919-620-152 烏來好聲音活動小組；確認是否完成報名程序，表件填寫不全或缺漏者，經主辦單位通知後 2 日內補件；逾期者視同未報名，不得異議。另主辦單位不主動退還報名表件，有需要者請自留備份或自行取回。

### 五、出場順序：

由烏來好聲音活動小組以收件順序決定參賽選手出場順序，並公布於活動網站及通知參賽者。各組參賽選手應於通知報到時間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驗畢退還)完成報到手續，提前至指定區域就座，不可擅離比賽現場。若於上台前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六、比賽規定：

- (一) 比賽方式：

組別	參賽歌曲與比賽方式	
	比賽	伴奏方式
泰雅族語組	演唱 1 首完整歌曲	參賽者須自備原版伴唱音樂或自備樂器伴奏。
一般歌曲-國語組	演唱 1 首完整歌曲	歌曲選擇參賽歌單內： 1. 提供金嗓及音圓伴唱機歌曲清單：參賽者由伴唱機作為伴奏。 2. 其他歌曲：參賽者可自備原版伴唱音樂或自備樂器伴奏。
一般歌曲-台語組		

- (二) 評分標準：演唱技巧(35%)、音準與音色(30%)、節拍及咬字(20%)、儀態與動作(10%)、原民創意造型(5%)。〈自備樂器伴奏不列入評分〉
- (三) 評分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各組評審團，依上述標準評分並依序位法決定優勝名次，如遇同序位之情事將以平均分數取決優勝名次，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不得異議。

## 七、獎勵：獎項及名額如下：

### (一) 獎項與名額：

幣別：新臺幣

組別 (名額)	第一 名 (1名)	第二 名 (1名)	第三 名 (1名)	第四 名 (1名)	第五 名 (1名)	第六 名 (1名)	第七 名 (1名)	第八 名 (1名)	第九 名 (1名)	第十 名 (1名)	第十 一 - 第十 五名	第十 六 - 第二十 名
泰雅族語 演唱組	8,000 元	7,000 元	6,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1,000 元	900 元	800 元	700 元	600 元	500 元	300 元
一般歌曲- 國語組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
一般歌曲- 台語組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					

### (二)

(三) 無故未於現場領取獎勵、獎項或未登台演唱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不發給相關費用及獎項(因故預先報請主辦單位同意者除外)。

## 八、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加本比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
- (二) 請確依比賽組別之年齡或特定資格填寫報名資料，未依規定報名或相關內容造假不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勵金及獎項。
- (三) 參賽者須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 (四) 參賽者須擔保參加本比賽所使用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由參賽者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 (五) 活動事項洽詢窗口(週一至週五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只有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烏來好聲音 活動小組】  
電話：0919-620-152
- (六) 本簡章可自行影印使用。

九、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比賽辦法之權利，若有變動，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概以主辦單位官網、本活動官網或現場公告為準。

報名者基本資料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 浮 貼	姓名 (中文)
	(族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手機:	電話:
E-mail(選填)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必填)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者設籍於烏來區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設籍於烏來區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與經紀公司簽署演藝經紀或唱片約 <input type="checkbox"/> 已與經紀公司簽署演藝經紀或唱片約 (請擇一勾選)
參加組別	報名資格:(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語組【年滿 16 歲以上,凡能唱「賽考利克泰雅語」者皆可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歌曲-國語組【年滿 16 歲以上,皆可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歌曲-台語組【年滿 16 歲以上,皆可報名】
個資 同意書	本人報名新北市政府烏來區公所 111 年烏來歲末跨年系列活動-「LOKAHSU 烏來好聲音」歌唱比賽,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聯絡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報名者簽名(列印後請簽名):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未成年家 長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為未成年人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確實同意_____參加新北市政府烏來區公所 111 年烏來歲末跨年系列活動-「LOKAHSU 烏來好聲音」歌唱比賽,本人已詳細閱讀過本

活動之競賽規程，同意並保證遵守大會於競賽規程中所約定之事項，保證本人之子女身心健康，此資料僅供參賽同意之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家長簽名：\_\_\_\_\_

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

報名方式：線上 google 表單報名或傳真報名(詳如簡章)

比賽曲目：

預備曲目：